

#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 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前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取得了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本次关于研究公司向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页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

(陈少明)

---

(谷秀娟)

---

(朱 岩)

2021年12月20日